

# 持牌人勝任能力的指引

香港

2001年6月

## 目 錄

	頁次
目的	1
引言	2
評核持牌人勝任能力的準則	3
機構申請人勝任能力的測試	6
董事及代表勝任能力的測試	7
注意事項	8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的角色	9
有關選擇的撮要	10
生效日期	10
附件	
附件 1	11
附件 2	15
附件 3	16
附件 4	17
附件 5	18

## 目的

1. 本指引列出證監會在評核牌照申請人是否有能力勝任持牌人的職能時一般將會考慮的事項。本指引適用於所有根據《證券條例》、《商品交易條例》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獲發牌照或申領牌照的機構或個人。
2. 本指引沒有法律效力，只是將《適當人選的準則》加以引申說明。因此，不應將其詮釋為可凌駕任何適用的法例條文、守則或其他監管規定。如有關人士未能符合本指引的要求，則可能會令證監會關注到其是否為可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 引言

3.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證監會條例》”)第 23 條、《證券條例》第 121G 及 121H 條，以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7 條，除非申請人能令證監會信納其為可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否則證監會須拒絕發出牌照予有關人士。證監會在評核申請人是否為適當人選時，會考慮下列事項：
  - (a) 其財政狀況；
  - (b) 其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及申請若獲得批准後其執行的職能的性質；
  - (c) 其能否有效率及竭誠公正地執行職能；及
  - (d) 其信譽品格，以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及可靠程度。
4. 證監會出版的《適當人選的準則》列出證監會一般預期申請人或持牌人所具備的資格，以信納其為符合持牌規定的適當人選。其中第 3.3(f) 及 3.4(g) 條的規定指出，機構及個人的牌照申請者必須能夠顯示其具備有效及竭誠地執行職能的能力，否則一般不會被視為適當人選。
5. 《適當人選的準則》第 5.2 段規定，假如獲發牌人士不再是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證監會將考慮撤銷或暫時吊銷其牌照。就此而言，持牌人應時刻保持其勝任作為持牌人的能力，以持續獲得發牌。

## **評核持牌人勝任能力的準則**

6. 牌照申請人需顯示出具備有可以有效及竭誠地執行其作為持牌人的職能的知識、技巧及能力。持牌人應時刻保持勝任能力。
7. 本指引所列出的要求並非巨細無遺。
8. 申請人縱使未能達到本指引列出的特定要求，仍有可能令證監會信納其是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9. 在不損害投資者保障的情況下，證監會將會靈活地執行有關勝任能力的準則。申請人或持牌人如屬機構，證監會將會顧及其業務規模及性質，並接受任何能夠達到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適當的內部監控等目標的替代安排；不論有關安排是在香港或海外或是在本地公司或集團的層面作出的。同樣地，就個人申請人或持牌人而言，證監會將會考慮到申請人的責任、在有關機構的職位，以及其在本地或海外取得的資歷或經驗。
10. 就本指引而言，機構持牌人指進行持牌活動的商號，並包括獨資經營者、有限公司及合夥商行。個人持牌人指根據有關條例需要領取牌照的董事<sup>1</sup>或代表。

---

<sup>1</sup> 董事包括《證券條例》第 48 及 49 條所指的董事、《證券條例》第 121I 條所指的認可董事、《商品交易條例》第 26 及 27 條所指的董事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8 條所指的責任董事。

## 機構申請人

### 入行評核

11. 就機構申請人而言，證監會在考慮其是否具備勝任能力時，必定會參閱其組織架構及其人員所具備的總體勝任能力。
12. 申請人必須令證監會信納其已設有適當的業務架構、良好的內部系統及合資格的人員，以令其在經營其業務計劃中所詳述的業務時，可以適當地管理其遇到的風險。

### 持續評核

13. 持牌人必須保持勝任能力，因此，持牌人的業務及架構如出現任何重要變更，均須知會證監會。
14. 假如有關業務及架構的變更對機構持牌人的性質及運作有重要影響，並可能影響到有關持牌人是否繼續是持牌的適當人選，則有關變更將會被視作爲重要的變更。舉例來說，證監會一般會認爲下列事項屬於重要的變更：
  - 關鍵人員出現變更；
  - 資本架構出現明顯更改(不論是債券或股東資本)；
  - 提供的服務或產品有變；
  - 風險管理政策出現重大修改；及
  - 內部監控程序出現重大變動。
15. 市場參與者必須緊記，根據法例規定，當機構的大股東出現任何變動，有關機構須向證監會作出匯報及尋求批准。

## 個人

### 入行評核

16. 隸屬於機構申請人的個人申請者，必須顯示出其學歷、資歷及經驗足以令其勝任作為持牌人。在其他適用的情況下，有關人士必須證明其具備所需的管理能力。
17. 為顯示其有能力勝任作為持牌人，申請人一般需要令證監會信納其：
  - (a) 對於其擬從事的行業的監管架構，包括法例、規例及有關的守則有所認識。
  - (b) 了解持牌人士需具備的職業道德操守<sup>2</sup>。
  - (c) 對於其所買賣或提供意見的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市場有所認識及理解。

### 持續評核

18. 持牌人應遵守《持牌人進行持續培訓的指引》內所列的有關持續培訓的規定，以顯示其已採取步驟，以保持勝任作為持牌人的能力。

---

<sup>2</sup> 其中一份可以參考的資料是證監會與香港特區廉政專員公署在 1999 年 10 月聯合發表的《財經有道 – 證券、期貨及投資界專業道德實務指引》。

## **機構申請人勝任能力的測試**

19. 附件 1 舉例列出證監會在評核機構申請人是否具備勝任能力時將會考慮的事項。
20. 申請人即使沒有作出附件 1 列出的事項安排，亦未必會導致證監會認為其一定不具備勝任能力的結論，但卻會令申請人需要就此作出解釋。證監會尤其希望該機構能使其信納，對於該等規模或從事該業務的機構而言，有關的一般性規定是不必要的，或者是已有其他方法處理為達到某項目標而訂立的特別安排。
21. 對業務規模相對較小及員工數目不多的機構，證監會明白要清楚劃分人員的職務有時存在實際困難。在這情況下，假如有關機構可以顯示出其具備管理風險的能力及對運作實行有效的監管，則證監會可以考慮有關機構所作出的替代安排。有關機構必須以書面形式，清楚列明其運作及法規遵行的程序。



## **董事及代表勝任能力的測試**

### *董事*

22. 在評核董事的勝任能力時，證監會將確保有關董事具備適當的能力、技能、知識和經驗，可以適當地管理及監督有關機構申請人擬進行的活動。一般而言，申請成為董事的人士需符合以下其中一項選擇：

#### **(a) 選擇 1**

- 具備與財務學科有關（如經濟、財務、會計、法律）的大專學歷或同等程度；或於申請日期前 3 年內通過附件 2 所列的其中一個認可行業資格；
- 於申請日期前 3 年內，通過附件 3 所列的其中一個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
- 在申請日期前 6 年內，在有關行業取得相當於 3 年的工作經驗；及
- 具備不少於 2 年的可資證明的良好管理技能及經驗。

#### **(b) 選擇 2**

- 在香港中學會考取得英文或中文科及數學科合格或以上的成績或具備同等學歷；
- 在申請日期前 3 年內，通過附件 3 列出的其中一個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
- 在申請日期前 8 年內，在有關行業取得相當於 5 年的工作經驗；及
- 具備不少於 2 年的可資證明的良好管理技能及經驗。

### *代表*

23. 在評核申請成為代表(非董事者)的人士的勝任能力時，證監會要求申請人對其工作的市場及適用於其行業的法例及監管規定有基礎的認識。一般而言，申請人需證明其符合以下其中一項選擇：

**(a) 選擇 1**

- 在香港中學會考取得英文或中文科及數學科合格或以上的成績或具備同等學歷；
- 在申請日期前 3 年內，通過附件 2 列出的其中一個認可行業資格；及
- 在申請日期前 3 年內，通過附件 3 列出的其中一個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

**(b) 選擇 2**

- 在剛過去的 5 年內，有不少於 2 年於有關行業<sup>3</sup>內出任須負相當責任的職位；
- 在申請日期前 3 年內，通過附件 2 列出的其中一個認可行業資格；及
- 在申請日期前 3 年內，通過附件 3 列出的其中一個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

**注意事項**

24. 上述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及行業資格，應與申請人擬進行的活動有關。例如證券交易商代表的申請人如希望以香港證券學院基本課程考試作為其認可資格，便應同時通過其核心課程考試及自選課程考試。申請證券交易商牌照的聯交所參與者，應同時通過香港證券學院金融市場主管課程考試內的證監會課程考試及聯交所課程考試。
25. 現時有關方面並未有就從事證券保證金融資及槓桿式外匯買賣訂定認可的行業資格。視乎申請人的職責範圍及申請牌照的類別而定，一般而言，申請人應顯示其明白第 17 段所列出的事項，以證明其可以勝任作為持牌人。完成有關行業課程或考試將會是獲得證監會考慮發牌的有利條件。

---

<sup>3</sup> 在申請人缺乏香港中學會考或同等資歷的情況下，證監會一般承認的與行業有關的特定責任類別及與發出代表牌照有關的資歷，載於附件 4(B 及 D)。

26. 認可的行業資格必須在有關申請人提出申請日期之前 3 年內完成。然而，假如申請人具備足夠的相關工作經驗及一直在業內工作(不論是在香港或海外)，或能夠證明其最近曾在有關的海外監管機構取得註冊，則證監會可能會認可其取得已超過 3 年的行業資格。
27. 若干認可行業考試已包括有關香港的監管架構的考試。完成該等行業考試的申請人，將毋須另外通過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
28. 就符合有關勝任能力的規定而申請成為董事及代表的人士而言，證監會可以發牌予仍未通過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的人士，以便該名人士可以作為該機構的董事及代表，條件是該申請人必須在獲發牌照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通過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此項安排令申請人有機會在修讀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課程期間，在有適當監管的环境下履行職務。值得注意的是，除非申請人的牌照獲得證監會延期，否則如申請人未能在指定期限內通過有關考試，其牌照將會變為無效。假如證監會信納延長有關人士通過考試的期限不會對投資大眾構成不合理的風險，則證監會可考慮延長有關期限。在適當情況下，證監會可以對持牌人施加額外的條件，以限制其業務活動。
29. 證監會在評核申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會考慮申請人將會擔當的角色及履行的職能。只要申請人在香港或在其他地方取得的經驗與其將會履行的職能有密切的關係，證監會便會承認該等工作經驗已符合所需的勝任能力標準。

###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的角色**

30. 證監會的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由證監會、業界及學術機構的代表組成，將負責認可符合勝任能力的行業資格及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
31.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將不時修訂該委員會已通過有關勝任能力規定的認可資格的名單。

## **有關選擇的撮要**

32. 有關董事及代表可以選擇的資格撮要，現載於附件 5。

## **生效日期**

33. 本指引所載規定由 2001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

**證監會在評核機構申請人是否具備勝任能力時將會考慮的事項舉例：**

**I. 組織架構**

**(a) 企業管治**

- 具備組織架構，職權清楚界定
- 董事局及高層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局的委員會）由具備適當技能及經驗，以及能理解和經營有關機構所建議的業務的人士組成
- 董事局及高層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局的委員會）的編制方式，令其可以處理及監控機構的活動

**(b) 業務範圍及風險範圍**

- 有關其建議的業務範圍的資料
- 有關目標市場客戶、產品及服務類別的資料
- 系統自動化的程度
- 就附帶於主要業務範圍的風險的分析，如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運作風險

**(c) 風險管理及監控策略**

- 就建議的業務範圍擬備清晰的風險管理策略
- 為各主要業務範圍設立適當的風險限額
- 具備足夠的資金承受預計可能出現的風險（典型的做法是按《財政資源規則》將預計的資金情況顯示出來）
- 檢討既定政策的時間（例如是定期進行檢討還是只在業務或市場出現轉變時才進行檢討等）
- 為分行的運作訂立風險管理及監控政策

(d)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委任具有適當經驗的人士出任獨立的風險經理<sup>4</sup>，以監督及監察機構所承擔的風險及所設置的系統
- 為該獨立的風險經理設定清晰的匯報途徑
- 設立風險承擔限額的方法及將有關限額知會交易人員的方法
- 監察風險的方法
- 量度風險的方法
- 處理風險限額出現偏差的程序
- 確保機構定期利用適當措施（如計算“風險數值”）進行壓力測試的程序

(e) 匯報及監控職能

- 具備可靠的匯報制度，以確保機構可編製齊備的資料，以作風險管理之用
- 具備監控程序，以確保數據的整合，以及輸入風險管理系統的數據與有關交易及財務的資料互相吻合

(f) 內部審計及監察職能

- 內部審計及監察人員具備適當的資歷及工作經驗，理解機構的活動及風險範圍
- 內部審計組及監察人員獨立於主要業務職能，並直接向獨立及機構的高層匯報
- 內部審計組定期(最低限度每年)進行風險評核，將不同程度的風險列歸納入恰當的審計周期內
- 將所有未能在設定時限內解決的審計及監察結果向高層管理人員匯報

(g) 內部監控系統

- 根據有關的守則及指引，設立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
- 設有確保審計線索獲得適當備存的安排

---

<sup>4</sup> 如公司有其他替代安排而這些安排已足以管理業務所承受的風險及對業務進行有效的監控，則證監會不會堅持商號必須聘用獨立的風險經理或資訊科技經理。這些替代安排可以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或是在本地商號或企業集團的層面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商號亦應該將職責清楚地劃分：獨立的風險經理的職責應與前線辦公室人員的職責清楚地劃分。在很多情況下，有關商號明顯需要委任多於一名人員處理這些職責。

- 具備處理不遵從規定的情況的程序
- 以文件方式妥善紀錄所有運作及監控程序的規定<sup>5</sup>

(h) 職能分隔制度

- 設有“職能分隔”政策及程序，包括“混合分隔制度”，以處理在同一牌照下同時進行超過一種受監管活動（如企業融資和資產管理活動）所引起的利益衝突事項

(i) 資訊科技支援

- 委任具有適當經驗的人士出任獨立的資訊科技經理<sup>4</sup>，以維持機構的系統整合
- 在互聯網提供服務的機構需委任具備適當資歷的人員處理互聯網上的通訊及交易
- 具備充足的財政資源，以應付必需的資訊科技維修及改善工程

## II. 人員

(a) 合資格的人員

- 具備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在職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持牌僱員、風險經理、監察主任、交收主管及會計人員，均具備適當的資歷
- 所有前線及後勤主管人員除需具備一定學歷<sup>6</sup>外，更應具備不少於3年的相關經驗<sup>7</sup>

(b) 培訓政策

(i) 就新入職人員而言

- 確保向新入職人員講解有關運作和監控程序的安排

---

<sup>5</sup> 根據公司的業務目標、專業準則及監管規定，以文件方式妥善紀錄所有運作及監控程序，為人員提供運作業務的必須指引。

<sup>6</sup> 適當的學歷包括：在相關的學科取得學位資格、有關的專業資格，或修畢與交收或監管相關的業內課程。“相關”或“有關的”學位、專業資格包括：法律、會計、工商管理或風險管理的學位或專業資格。

<sup>7</sup> 相關經驗指備有前線及後勤部門工作的實際經驗，若擁有主管方面的經驗則更為理想。

- 確保向新入職人員派發有關運作和監控手冊的安排，及確保人員隨時都能查閱有關手冊

(ii) 就現職人員而言

- 確保向現職人員講解有關運作和監控程序方面的轉變的安排
- 具備適當的員工在職培訓政策及程序



董事及代表的認可行業資格			
國家/ 地區	組織	認可行業資格	
		董事	代表
香港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文憑課程考試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基本課程考試
		證券經紀考試	證券代表考試
		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 <sup>8</sup> - 卷 7 至 12	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 <sup>8</sup> - 卷 7 至 1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考試 證券經紀課程	證券代表考試 證券代表課程
	職業訓練局財經事務培訓發展中心	槓桿式外匯買賣商代表責任董事考試 - 卷 2	槓桿式外匯買賣商代表考試 - 卷 2
美國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Inc.	General Securities Principal – Series 24	General Securities Representative – Series 7
		National Commodity Futures Examination – Series 3	
	The Association f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and Research	特許財經分析師 (CFA) 資格	特許財經分析師考試第一階段合格 <sup>9</sup>
澳洲	The Securities Institute of Australia (SIA)	SIA 主辦的文憑課程	SIA 提供的證書課程
英國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	SFA Registered Persons Examinations	
加拿大	Canadian Securities Institute (CSI)	CSI 舉辦的考試	
日本	Japanese Securities Dealers Association	Representative of Public Securities Course	

- 備註：
- (1) 有關董事的認可行業資格亦適用於代表
  - (2) 證監會將不時更新上述的認可行業資格一覽表

最後更新日期：2002 年 12 月 17 日

<sup>8</sup> 預計將於 2003 年 4 月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後推出

<sup>9</sup> 不適用於申請為槓桿式外匯買賣商代表

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

組織	董事	代表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文憑課程考試 - 卷 2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金融市場主管課程考試 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 <sup>10</sup> - 卷 1 至 6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文憑課程考試 - 卷 2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金融市場主管課程考試 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 <sup>10</sup> - 卷 1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基本課程考試 - 卷 1
職業訓練局財經事務 培訓發展中心	槓桿式外匯買賣商代表責任董事考試 - 卷 1	槓桿式外匯買賣商代表責任董事考試 - 卷 1 槓桿式外匯買賣商代表考試 - 卷 1

備註：證監會將不時更新上述的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一覽表

最後更新日期：2002 年 12 月 17 日

<sup>10</sup> 預計將於 2003 年 4 月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後推出

## **與代表有關的相關行業經驗**

A. *根據《證券條例》第 121I 條獲批准成為董事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

相關的行業經驗包括在證券公司或金融機構從事保證金融資、庫務及信貸監控的工作。

B. *不會處理全權委託帳戶的槓桿式外匯買賣商代表*

擔任銀行或機構的庫務職能，或在外匯經紀業工作等經驗均會獲得認可為相關的行業經驗。

C. *處理全權委託帳戶活動的槓桿式外匯買賣商代表及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8(b)(ii) 條成為責任董事的槓桿式外匯買賣商代表*

相關行業經驗包括在銀行同業間的外匯市場或貨幣期貨市場中直接參與外匯買賣的經驗或相同經驗。

D.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及槓桿式外匯買賣商代表以外的代表*

在銀行或會計或經紀行的後勤辦公室工作等經驗，均會被視為相關的行業經驗。

**董事勝任能力測試**

	選擇 1	選擇 2
學歷	相關學位 或 認可行業資格	香港中學會考 中文/英文科 + 數學科 合格
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	合格	合格
相關行業經驗	在過去 6 年中 具備 3 年或以上的經驗	在過去 8 年中 具備 5 年或以上的經驗
管理技巧及經驗	2 年	2 年

**代表勝任能力測試**

	選擇 1	選擇 2
學歷	香港中學會考 中文/英文科 + 數學科合格	---
認可行業資格 (特別與擬履行的職能 有關的資歷)	合格	合格
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 考試	合格	合格
相關行業經驗	---	在過去 5 年中 具備 2 年或以上的 經驗